# 简易个人担保借款合同

来源：网络 作者：清幽竹影 更新时间：2023-12-27

*简易个人担保借款合同（精选17篇）简易个人担保借款合同 篇1 合同编号：个借保字( )第 号 出借人(全称)： 借款人(全称)： 保证/抵押人(全称)：1. 2. 各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签订本合同...*

简易个人担保借款合同（精选17篇）

简易个人担保借款合同 篇1

合同编号：个借保字( )第 号

出借人(全称)： 借款人(全称)： 保证/抵押人(全称)：1. 2.

各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签订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借贷条款

第一条 借款

(一)借款金额： (人民币大写) 。 (二)借款用途： 。 (三)出借人以现金方式支付 元，其余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将借款汇入借款人账户：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四)借款利率：本合同执行固定借款利率，为月利率 。借款期限内不变。 (五)借款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二条 借款偿还及利息支付

(一)借款人按本合同规定到期一次性偿还全部本金。 (二)借款人按月支付利息，支付日为每月 日。 (三)借款人提前归还借款的，按实际借款天数计收利息。

(四)借款逾期不还的部分，按每天 计收违约金，直到全部本息还清为止。 第三条 担保条款

(一)本借款由 用 作为该笔借款的抵押担保物，双方约定以上抵押物不办理抵押登记，抵押物不转移，仍由借款人使用。到期不能归还出借人的借款，出借人有权处理抵(质)押品。借款人到期如数归还借款的，抵押权终止。

(二)本借款由 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保证人履行连带责任保证后，有向借款人追偿的权利，借款人有义务对保证人进行偿还。

(三)担保的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出借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四)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物的担保(含债务人或第三人提供)和保证担保的，债权人可以就物的担保实现债权，也可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期间为合同履行期届满后两年。

第四条 权利义务

(一)出借人有权监督借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人的偿债能力等情况。借款人应如实提供有关的资料。出借人为规避风险，可提前收回借款本金及利息，但须提前一个星期通知借款人。

(二)借款人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否则出借人有权提前收回借款。 (三)借款人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还本付息。

(四)借款人有义务接受出借人的检查、监督借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人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

(五)借款人自愿用所有财产(动产和不动产)作借款担保。出借人有权对借款人上述资产采取保全措施。

第五条 借款人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失踪或者被宣告失踪，或者成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出借人由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偿还。 第六条 债权转让和债务转移的约定

(一)出借人可将本合同项下的债权自由转让给第三人，只需通知借款人即可。借款人不得提出异议。

(二)如出借人将本合同项下的债权转让给第三人，保证人承诺对转让的债权仍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借款人将债务转移给第三人，必须经出借人书面同意。

第七条 在借款人发生财产不足以清偿多个债权人的债务的情况下，承诺以其全部财产(包括应收款项)优先偿还本合同所欠出借人的借款本息。

第八条 借款人和保证人/抵押人必须提供真实的信息资料、印鉴章，如因所提供借款信息资料和印鉴章不真实，导致出借人该笔出借款损失的，借款人和保证人/抵押人认可出借人以经济诈骗的方式来追偿。

第九条 如借款人违反合同约定不履行还款义务，提起诉讼的，出借人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全部由借款人承担。

其他条款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出借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做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借贷条款部分或全部无效/被撤销或被解除，不影响保证条款的效力，担保人应按照约定承担保证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终止

本合同自各方签章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项下及所涉债务完全清偿时终止。 第十四条 声明条款

1.借款人、保证人有权清楚的知悉贷款的各项条款。

2.借款人、保证人已经全面阅读、准确理解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应借款人、保证人要求，出借人已经就本合同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借款人、保证人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相应的法律后果都已经全部知晓并充分了解，签约双方对本合同的含义认识一致。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借人(签章)： 借款人(签字)：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住宅地址:

保证/抵押人(签章)：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住宅地址:

住宅地址： 保证/抵押人(签字)：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住宅地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简易个人担保借款合同 篇2

鉴于借款人 (下称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了编号为 《借款合同》(下称主合同);且保证人已阅知所担保的主合同，完全了解主台向的内容，愿意为债务人依主合同与债权人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台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一、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本金数额

1.1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下债权人发放给债务人的借款本金(大写)：人民币 万元整。

二、保证担保范围

2.1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和债权人实现值极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三、保证方式。

3.1保证人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期间

4.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自本台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借款到期日起二年。

4.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办理借款展期予续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到期日起二年。

4.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借款提前到期的，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提前履行保证责任，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权人主张借款提前到期之日起二年。

五、保证责任

5.l如果主合同项向下借款到期或者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债务人未按时足额偿还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等应付款项，保证人应无条件地向债权人立即清偿保证范围内的所有应付款项。

5.2保正人款及时履行保证责任的，还应承担债权人向其索偿的诉讼费用、律师谢、差旅费、通知费用、催告费用以及其它相关费用。

5.3无论债权人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它形式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不论上述其它担保方式何时成立、是否有效、不论其它担保是否由债务人自己所提供、债权人是否向其它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也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均不能因此减免，债权人均可直接要求保证人依照本合同约定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人不提出异议。

5.4主合同项下，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保证人的，各保证人之间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条、保证人的承诺和保证

6.1按照债权人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信息，并保证其真安性、完整性;同意债权人对其资信、财务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

6.2签署和履行本保证合同，是保证人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法律上的任何瑕疵。

6.3保证人碰在下列事项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_\_\_\_日内书面通知债权人：

6.3.1保证人或家庭成员发生对经济状况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行政措施、财产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或其他重大不利事件的：

6.3.2保证人出售、出租、转移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资产的全部或大部分;

6.3.3保证人对外投资数额较大或成为第三人债务提供担保，对财务状况或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担保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3.4保证人发生对财务状况或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事件，如涉嫌违法犯罪或发生重大疾病等;

6.4保证人承诺：债权人和债务人对主合同的变更无须征得保证人的同意，保证人仍需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但增加借款金额、非法定原因提高利率或办理展期的，应征得保证人同意;否则，保证人仅按主合同原约定的借款金额、利率和期限承担保证责任。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本合同生效后，债权人和保证人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有履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7.2、保证人保证其向债权人提供担保，己履行了必要的批准手续，否则，由此而造成债权人损失的，保证人应往本合同约定的保证范围内向债权人承担全赔偿责任。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8.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债权人住所地法院管辖解决。

8.2在争议解决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九条、其他约定事项

9.1本合同主债权设定了其他担保权的，则债权人可以选择使担保权的顺位(包括同时或先后)以实现债权。

9.2各方向对方以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送大讯息的，在通讯发出后的合理时间视为送达;如果通讯地址有变更，变更应该及时书面告知对方。 9.3

10.文本及生效

10.l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签约方各执一份。

10.2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10.3如主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或部分无效、被撤销、被解除，则保证人同意对债务人因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两年。

第十一条、提示及声明

11.1债权人己提示保证人详细阅读本合同条款：

11.2保证人声明，债权人已就合同条款作必要说明，保证人在合同条款与债权人理解一致的基础上签署本合同，否则已本合同第九条约定清楚。

债权人：

地址：

保证人1：

身份证号码：

地址：

联系电活：

保征人2：

身份证号码：

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简易个人担保借款合同 篇3

贷款人：

借款人：;配偶：

保证人：

借款人因其资金周转困难，由保证人担保，向XX公司借款。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各方权利义务，经合同各方协商一致，订立此合同。

第一条借款金额和期限

(一)贷款种类：

(二)借款用途：

(三)借款金额：人民币(大写)：，(小写)。

(四)借款期限：年(月)，即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第二条借款利率

本合同根据《典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当事人协商一致，决定执行月利率27。

第三条提款

借款人授权贷款人将贷款资金划入在借款人所提供的账号，户名：，账号：，本授权是不可撤消的。

第四条还款

借款人同意按(□月/□季/□半年/□年)结息，到期还本。结息日为每(□月/□季末月/□6月和12月/□年末月)的日。如借款本金的偿还日不在结息日，则未付利息应与本金一并结清。

第五条借款人的权利义务

1.有权按合同的约定取得贷款。

2.配合贷款人对贷款使用的日常监督检查，按贷款人的要求如实提供各种资料、文件和信息，并保证所提供资料、文件和信息是真实、完整、准确的。

3.按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按时足额归还贷款本息。

4.借款人基本情况发生变化、出现重大不利于贷款安全的情形或本合同项下的担保发生不利于贷款人债权的变化时，借款人应及时告知贷款人，并落实贷款人认可的保全措施或提供贷款人认可的其他担保。

5.应承担与本合同有关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正费、抵押登记费、评估费、鉴定费、运输费、保管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第六条贷款人的权利义务

1.依据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借款人发放借款。

2.应对借款人提供的资料及信息保密，但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有权了解并检查借款人基本情况、经营情况、借款使用情况、担保人状况及抵押物情况。

4.借款人出现足以影响借款安全的重大不利情形，贷款人可以停止发放借款或提前收回借款。

5.借款人连续三期或累计六期未能按合同的有关约定偿还贷款本息，贷款人有权书面通知借款人解除合同，提前收回贷款。

6.借款人未履行还款义务或保证人未履行担保责任，贷款人可以就借款人或保证人的违约行为对外进行公开披露。

第七条担保

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1)保证人为本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本合同项下保证人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到期的贷款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3)本合同项下每笔贷款的保证期间为该笔贷款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贷款为分期偿还的，保证期间为该笔贷款每期还款日起二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贷款被贷款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贷款人确定的贷款提前到期之日起二年。

(4)借款人到期应付未付的全部债务，保证人应无条件的直接向贷款人支付款项以清偿借款人所欠的债务，同时授权贷款人从保证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存款账户中直接扣收，或从其在其它金融机构开立的有关账户中依法扣收，并放弃一切抗辩权。

(5)贷款人与借款人协议变更主合同，保证人仍应承担担保责任，但未征得保证人同意增加合同金额、延长贷款期限的，保证人有权仅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期限承担担保责任。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贷款人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保证人仍在原保证担保范围内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保证人失踪、下落不明、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将由其监护人、财产监管人以保证人的财产为限对债权人承担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如保证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将以保证人的遗产对债权人承担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

(7)保证人发生对保证能力有重大影响的状况，应当采取措施，按贷款人的要求确保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得以实现。保证人工作、地址(住址)、电话等基本情况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贷款人。

第八条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各方当事人均应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2.借款人未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金、支付利息或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

的，贷款人有权按逾期利率或挪用贷款的罚息利率计收利息，并对应付未付利息依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计收复利。

3.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借款，宣布本合同提前到期，行使担保权，宣布借款人与贷款人签订的其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立即到期或采取其他资产保全措施。

(1)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

(2)借款人连续三期(含三期)或累计六期未足额偿还借款本息。

(3)借款人失踪或被宣告失踪而无财产代管人、借款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而无继承人或受遗赠人。

(4)借款人的财产代管人、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拒绝为借款人偿还本合同项下债务。

(5)借款人、保证人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或发生其他影响贷款人债权实现事项。

4.本合同如涉及二人以上共同借款的，共同借款人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

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若借款人违约，贷款人有权要求任一借款人承担全部债务，并可依法行使担保权。

5.因借款人、担保人违约致使贷款人采取诉讼或仲裁方式实现债权的，借款人保证人应当承担贷款人为此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6.借款人不履行还款义务或担保人不履行担保责任，贷款人可以就违约行为对外进行公开披露。

7.贷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借款人发放借款，造成借款人损失的，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支付给借款人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与同期逾期借款的利息计算方式相同。

第九条其它条款

1.本合同中保证担保条款的内容，如部分或全部无效，不影响本合同中其它条款的效力;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是独立的、不可撤销的、持续的担保，不受本合同中其它条款效力的影响。

2.本合同所称到期或届满包括但不限于(1)本合同中规定的正常到期

(2)本合同中约定的每次分期还款(3)贷款人宣布提前到期的情形。本合同规定的还本付息日及贷款被宣布提前到期均视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

3.本合同各方在本合同填写的地址为各方同意的通讯地址，任何书面通知只要发往以上地址，均视为已送达，通讯地址如有变动，应于十日内通知签约各方。

4.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需要修改本合同条款时，须经各方当事人同意，并达成书面协议。本合同另有约定或三方在合同外另有约定的除外。双方约定终止本合同或因借款人违约导致合同中止或解除合同时，本合同之规定仍可以适于合同项下任何尚未归还的借款。

第十条其他约定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经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各方当事人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均应当书面通知其他合同当事人，并经各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可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按以下第种方式解决，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1.诉讼。由贷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2.仲裁。提交(仲裁机构全称)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第十三条附则

1.本合同记载的借款金额、发放日期、到期日期、借款利率等内容与借款借据记载不相一致时，以借款借据记载为准。借款借据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附件、借款借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份，借款人份、贷款人份，担保人份，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特别提示

贷款人已提请借款人、保证人注意对本合同内容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借款人、保证人的要求作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合同的含义认识一致，不存在异议。

贷款人(签章)：

借款人(签字)：:

保证人(签章)：

签订日期：年月日

签约地点：

简易个人担保借款合同 篇4

贷款人：

借款人： ; 配 偶：

保证人：1、 2、

借款人因其资金周转困难，由保证人 担保，向河南省丰源典当有限公司借款。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各方权利义务，经合同各方协商一致，订立此合同。

第一条 借款金额和期限

(一)贷款种类：

(二)借款用途：

(三)借款金额：人民币(大写)： ，(小写) 。

(四)借款期限： 年(月)，即自 年 月 日起至年 月 日止。

第二条 借款利率

本合同根据《典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当事人协商一致，决定执行月利率27 。

第三条 提款

借款人授权贷款人将贷款资金划入在借款人所提供的账号，户名： ，账号： ，本授权是不可撤消的。

第四条 还款

借款人同意按 (□月/□季/□半年/□年)结息，到期还本。结息日为每 (□月/□季末月/□6月和12月/□年末月)的 日。如借款本金的偿还日不在结息日，则未付利息应与本金一并结清。

第五条 借款人的权利义务

1.有权按合同的约定取得贷款。

2.配合贷款人对贷款使用的日常监督检查，按贷款人的要求如实提供各种资料、文件和信息，并保证所提供资料、文件和信息是真实、完整、准确的。

3.按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按时足额归还贷款本息。

4.借款人基本情况发生变化、出现重大不利于贷款安全的情形或本合同项下的担保发生不利于贷款人债权的变化时，借款人应及时告知贷款人，并落实贷款人认可的保全措施或提供贷款人认可的其他担保。

5.应承担与本合同有关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正费、抵押登记费、评估费、鉴定费、运输费、保管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第六条 贷款人的权利义务

1.依据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借款人发放借款。

2.应对借款人提供的资料及信息保密，但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有权了解并检查借款人基本情况、经营情况、借款使用情况、担保人状况及抵押物情况。

4.借款人出现足以影响借款安全的重大不利情形，贷款人可以停止发放借款或提前收回借款。

5.借款人连续三期或累计六期未能按合同的有关约定偿还贷款本息，贷款人有权书面通知借款人解除合同，提前收回贷款。

6.借款人未履行还款义务或保证人未履行担保责任，贷款人可以就借款人或保证人的违约行为对外进行公开披露。

第七条 担保

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1)保证人为本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本合同项下保证人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到期的贷款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3)本合同项下每笔贷款的保证期间为该笔贷款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贷款为分期偿还的，保证期间为该笔贷款每期还款日起二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贷款被贷款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贷款人确定的贷款提前到期之日起二年。

(4)借款人到期应付未付的全部债务，保证人应无条件的直接向贷款人支付款项以清偿借款人所欠的债务，同时授权贷款人从保证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存款账户中直接扣收，或从其在其它金融机构开立的有关账户中依法扣收，并放弃一切抗辩权。

(5)贷款人与借款人协议变更主合同，保证人仍应承担担保责任，但未征得保证人同意增加合同金额、延长贷款期限的，保证人有权仅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期限承担担保责任。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贷款人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保证人仍在原保证担保范围内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保证人失踪、下落不明、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将由其监护人、财产监管人以保证人的财产为限对债权人承担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如保证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将以保证人的遗产对债权人承担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

(7)保证人发生对保证能力有重大影响的状况，应当采取措施，按贷款人的要求确保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得以实现。保证人工作、地址(住址)、电话等基本情况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贷款人。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各方当事人均应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2.借款人未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金、支付利息或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

的，贷款人有权按逾期利率或挪用贷款的罚息利率计收利息，并对应付未付利息依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计收复利。

3.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借款，宣布本合同提前到期，行使担保权，宣布借款人与贷款人签订的其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立即到期或采取其他资产保全措施。

(1)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

(2)借款人连续三期(含三期)或累计六期未足额偿还借款本息。

(3)借款人失踪或被宣告失踪而无财产代管人、借款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而无继承人或受遗赠人。

(4)借款人的财产代管人、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拒绝为借款人偿还本合同项下债务。

(5)借款人、保证人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或发生其他影响贷款人债权实现事项。

4.本合同如涉及二人以上共同借款的，共同借款人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

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若借款人违约，贷款人有权要求任一借款人承担全部债务，并可依法行使担保权。

5.因借款人、担保人违约致使贷款人采取诉讼或仲裁方式实现债权的，借款人保证人应当承担贷款人为此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6.借款人不履行还款义务或担保人不履行担保责任，贷款人可以就违约行为对外进行公开披露。

7.贷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借款人发放借款，造成借款人损失的，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支付给借款人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与同期逾期借款的利息计算方式相同。

第九条 其它条款

1.本合同中保证担保条款的内容，如部分或全部无效，不影响本合同中其它条款的效力;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是独立的、不可撤销的、持续的担保，不受本合同中其它条款效力的影响。

2.本合同所称 到期或届满 包括但不限于(1)本合同中规定的正常到期

(2)本合同中约定的每次分期还款(3)贷款人宣布提前到期的情形。本合同规定的还本付息日及贷款被宣布提前到期均视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

3.本合同各方在本合同填写的地址为各方同意的通讯地址，任何书面通知只要发往以上地址，均视为已送达，通讯地址如有变动，应于十日内通知签约各方。

4.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需要修改本合同条款时，须经各方当事人同意，并达成书面协议。本合同另有约定或三方在合同外另有约定的除外。双方约定终止本合同或因借款人违约导致合同中止或解除合同时，本合同之规定仍可以适于合同项下任何尚未归还的借款。

第十条 其他约定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经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各方当事人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均应当书面通知其他合同当事人，并经各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可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按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1.诉讼。由贷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2.仲裁。提交 (仲裁机构全称)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第十三条 附则

1. 本合同记载的借款金额、发放日期、到期日期、借款利率等内容与借款借据记载不相一致时，以借款借据记载为准。借款借据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附件、借款借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 份，借款人 份、贷款人 份，担保人份，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特别提示

贷款人已提请借款人、保证人注意对本合同内容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借款人、保证人的要求作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合同的含义认识一致，不存在异议。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简易个人担保借款合同 篇5

保证人1：

保证人2： (以称债权人) (下称保证人)

鉴于借款人 (下称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了编号为 《借款合同》(下称主合同);且保证人已阅知所担保的主合同，完全了解主台向的内容，愿意为债务人依主合同与债权人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圆台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一、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本金数额

1.1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下债权人发放给债务人的借款本金(大写)：人民币 万元整。

二、保证担保范围

2.1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和债权人实现值极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三、保证方式。

3.1保证人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期间

4.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自本台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借款到期日起二年。

4.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办理借款展期予续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到期日起二年。

4.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借款提前到期的，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提前履行保证责任，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权人主张借款提前到期之日起二年。

五、保证责任

5.l如果主合同项向下借款到期或者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债务人未按时足额偿还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等应付款项，保证人应无条件地向债权人立即清偿保证范围内的所有应付款项。

5.2保正人款及时履行保证责任的，还应承担债权人向其索偿的诉讼费用、律师谢、差旅费、通知费用、催告费用以及其它相关费用。

5.3无论债权人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它形式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不论上述其它担保方式何时成立、是否有效、不论其它担保是否由债务人自己所提供、债权人是否向其它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也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均不能因此减免，债权人均可直接要求保证人依照本合同约定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人不提出异议。

5.4主合同项下，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保证人的，各保证人之间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条、保证人的承诺和保证

6.1按照债权人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信息，并保证其真安性、完整性;同意债权人对其资信、财务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

6.2签署和履行本保证合同，是保证人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法律上的任何瑕疵。

6.3保证人碰在下列事项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7日内书面通知债权人：

6.3.1保证人或家庭成员发生对经济状况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行政措施、财产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或其他重大不利事件的：

6.3.2保证人出售、出租、转移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资产的全部或大部分;

6.3.3保证人对外投资数额较大或成为第三人债务提供担保，对财务状况或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担保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3.4保证人发生对财务状况或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事件，如涉嫌违法犯罪或发生重大疾病等;

6.4保证人承诺：债权人和债务人对主合同的变更无须征得保证人的同意，保证人仍需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但增加借款金额、非法定原因提高利率或办理展期的，应征得保证人同意;否则，保证人仅按主合同原约定的借款金额、利率和期限承担保证责任。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本合同生效后，债权人和保证人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有履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7.2、保证人保证其向债权人提供担保，己履行了必要的批准手续，否则，由此而造成债权人损失的，保证人应往本合同约定的保证范围内向债权人承担全赔偿责任。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8.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债权人住所地法院管辖解决。

8.2在争议解决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九条、其他约定事项

9.1本合同主债权设定了其他担保权的，则债权人可以选择使担保权的顺位(包括同时或先后)以实现债权。

9.2各方向对方以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送大讯息的，在通讯发出后的合理时间视为送达;如果通讯地址有变更，变更应该及时书面告知对方。 9.3

10.文本及生效

10.l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签约方各执一份。

10.2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10.3如主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或部分无效、被撤销、被解除，则保证人同意对债务人因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两年。

第十一条、提示及声明

11.1债权人己提示保证人详细阅读本合同条款：

11.2保证人声明，债权人已就合同条款作必要说明，保证人在合同条款与债权人理解一致的基础上签署本合同，否则已本合同第九条约定清楚。

债权人：

地址：

保证人1：

身份证号码：

地址：

联系电活：

保征人2：

身份证号码：

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简易个人担保借款合同 篇6

贷款人(全称)： 身份证号码： 。

借款人(全称)： 身份证号码： 。

担保人(全称)： 身份证号码： 。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各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借款

1、借款金额(大写)：人民币 。

2、借款用途： 。

3、借款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实际借款期限以借款借据记载为准。借款借据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下列条件未满足的，贷款人有权不提供本合同项下借款：

(1)借款人、担保人根据贷款人要求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单据并办妥相关手续。

(2)本合同项下借款有抵押、质押担保的，有关登记及/或保险等法律手续已按贷款人要求办妥且该担保、保险持续有效。

(3)借款人、担保人未出现影响借款安全的重大不利情形。

第三条 划款方式

贷款以现金和银行转帐的方式将借款金额划入借款人指定的账户内。

第四条 还款方式

第五条 借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取得和使用借款，不得挪用他用，不得利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

2、按时足额归还本金。

3、按贷款人要求如实提供与本借款有关的文件、资料和单据。并接受出借人的监督和检查，有义务向贷款人出具借款的使用情况和财务支出情况。

4、借款人、担保人住所地、通信地址、联系电话、工作单位及收入状况等发生变动时，应及时书面通知贷款人。

5、出现足以影响借款安全的重大不利情形时，应立即书面通知贷款人，并落实贷款人认可的债权保全措施。

第六条 贷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了解并检查借款人基本情况、借款使用情况、担保人状况及抵押物/质物情况。

2、借款人出现足以影响借款安全的重大不利情形，贷款人可以停止发放借款或提前收回借款。

3、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回或提前收回借款本金、罚息、履约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以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时，贷款人均可直接从借款人任何账户中划收。

4、借款人归还的款项不足以清偿本合同项下应付数额的，贷款人可以选择将该款项用于归还本金、罚息、履约金或费用。

5、依据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借款人发放借款。

6、当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全部还清、抵/质押权消灭后，将应退还的抵押物的权利证明、质物或质押权利凭证交还给抵/质押人。

第七条 提前还款

1、借款人提前还款，应征得贷款人同意;

2、借款人有以下情况的，贷款人有权提前收回借款：

(1)借款人、担保人提供虚假的借款资料。

(2)本合同项下借款有抵押、质押担保的，有关登记或保险等法律手续未按贷款人要求办妥。

(3)借款人在借款合同履行期破产、解散或发生其他影响其偿还能力的状况的。

(4)借款人、担保人出现影响贷款人的借款安全的重大不利情形。

(5)其他情况：

第八条 借款担保

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方式为 (保证/抵押/质押)担保。

1、保证担保的：

(1)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共同对贷款人承担连带责任。

(2)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罚息、履约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3)一次性还款的，保证期间为借款到期日起二年;分期偿还的，保证期间为每期还款日起二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本合同债务被贷款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贷款人确定的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二年。

(4)保证人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保证责任的，贷款人有权直接从保证人任何账户中划收;

(5)借款人提供了物的担保的，保证人愿就所担保的全部债务先于物的担保履行保证责任。

(6)保证人出现足以影响其担保能力的重大不利情形的，或保证人住所地、通信地址、联系电话、工作单位及收入状况等发生变动的，应立即书面通知贷款人。

2、抵/质押担保的：

(1)借款人或担保人同意以下列财产 作为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抵押物/质物。

(2)上述抵押物/质物作价人民币(大写) ，抵押物/质物的最终价值以抵押权实现时实际处理抵押物/质物的净收入为准。

(3)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罚息、履约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律师费、抵/质押财产处置费、过户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4)抵/质押权的效力及于抵押物/质物的从物、从权利、混合物、附合物。

(5)抵押物由抵押人占管。抵押人对抵押物负有妥善管理的义务，并随时接受贷款人对抵押物的监督检查。

(6)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对抵押物做出赠与、转让、出售、出租或其他任何

方式的处分。经贷款人书面同意转让、出售、出租抵押物所得价款，应用于提前清偿本合同项下债务。

(7)抵押物毁损、灭失或被征用的，抵押人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同时立即书面通知贷款人。抵押人由此所获得的保险金、赔偿金、补偿金等优先用于偿还本合同项下的债务。抵押物价值减少的，贷款人有权要求抵押人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提供经贷款人认可的担保;抵押人拒绝恢复或者不提供担保的，贷款人可以要求借款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提前行使抵押权。

(8)质物有损坏或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而足以危害贷款人权利的，或者质物(权利)价值非因贷款人原因减少的，出质人应当根据贷款人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担保或恢复质物的价值。出质人不提供的，贷款人可以拍卖或者变卖质物(权利凭证)，并将拍卖或变卖所得的价款用于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9)抵/质押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前到有关登记机关申办抵/质押登记手续，并将抵押物/质物的他项权利证书、抵/质押登记文件的正本原件及其他权利证书交贷款人保管。质物或质押权利凭证由出质人在本合同签订前交贷款人保管。

(10)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抵/质押权人未受清偿的，抵/质押权人有权依法以抵押物/质物(权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抵押物/质物(权利)的价款优先受偿。抵/质押人为两人以上的，抵/质押权人行使抵/质押权时有权处置任一或各个抵/质押人的抵押物/质物(权利)。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借款违约罚息按银行同类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

2、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归还借款的，甲方有权收取与乙方约定的1%履约金。逾期每天收取\_\_\_\_\_\_\_滞纳金，甲方及甲方委托人上门办理借款追收手续的，每次收取\_\_\_\_\_\_\_元手续费。

3、借款人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有权停止发放借款、提前收回已发放借款，有权宣布借款人与贷款人签订的其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立即到期或采取其他资产保全措施，。

4、本合同项下借款的任一担保人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贷款人有权对借款人采取停止发放

5、因借款人、担保人违约致使贷款人采取诉讼或仲裁方式实现债权的，借款人、担保人应当承担贷款人为此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并按借款金额的10%收取乙方的违约金。

6、担保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给贷款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全额赔偿：

(1)隐瞒抵押物/质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监管、被扣押、被冻结或已经设立抵/质押等情况;

(2)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擅自处理抵押物;

(3)其他影响抵/质押权人实现抵/质押权的行为。

第十条 费用的承担：与本合同有关的公证费、抵押登记费、运输费、保管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均由借款人承担。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可由各方协商解决，也可按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1、诉讼。发生争议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采用以下方式解决：

2、仲裁。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1、本合同所称 期限届满 或 到期 包括贷款人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宣布本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情形。

2、本合同所称重大不利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借款人已全部或部分丧失还款能力;保证人财务状况恶化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担保能力明显下降;抵押物/质物(权利)价值减少、毁损、灭失、被征用或出现权属争议影响贷款人实现抵/质押权。

第十三条 三方约定的其他补充条款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 份，各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提示

贷款人已提请借款人和担保人注意对本合同各印就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借款人和担保人的要求作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合同的含义认识一致。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简易个人担保借款合同 篇7

贷款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担保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方经过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自\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由贷款方提供借款方\_\_\_\_\_\_\_\_\_贷款\_\_\_\_\_\_\_\_\_元。借款、还款计划如下：

第二条 贷款方应按期、按额向借款方提供贷款，否则，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与逾期贷款罚息同。

第三条 贷款利率，按银行贷款现行利率利息。如遇调整，按调整的新利率和计息办法计算。

第四条 借款方应按协议使用贷款，不得转移用途。否则，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新贷款，直至收回已发放的贷款。

第五条 借款方如不按规定时间、额度用款，要付给贷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按借款额度、天数、按借款利率的50%计算。

第六条 借款方保证按借款契约所订期限归还贷款本息。如需延期，借款方至迟在贷款到期前三天，提出延期申请，经贷款方同意，办理延期手续。但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原订期限的一半，贷款方未同意延期或未办理延期手续的逾期贷款，加收罚息。

第七条 借款方的借款由担保人用\_\_\_\_\_\_\_\_\_作担保。

第八条 贷款到期后一个月，如借款方不按期归还本息时，由担保单位(或担保人)负责为借款方偿还本息和逾期罚息。

第九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补充条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借贷款双方各持正本\_\_\_\_\_\_\_\_\_份，担保方\_\_\_\_\_\_\_\_\_份，\_\_\_\_\_\_\_\_\_公证处一份。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贷款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日

借款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日

担保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简易个人担保借款合同 篇8

( )银借合同字第\_\_\_号

( )银借合同字第\_\_\_号

经中国\_银行 \_\_\_\_\_\_\_(下称贷款方)方 \_\_\_\_\_\_\_(下称借款方)和\_\_\_\_\_\_(下称担保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起，由贷款方向借款方提供\_\_\_\_(种类)贷款(大写\_\_\_\_\_元，用于\_\_\_\_\_\_\_，还款期限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止，利率按月息\_\_\_\_\_\_‰计算。如遇国家贷款利率调整，按调整后的新利率和计息方法计算。

具体用款、还款计划如下：

第二条贷款方应在符合国家信贷政策、计划的前提下，按期、按额向借款方提供贷款。否则，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与逾期贷款的加息同。

第三条借款方愿遵守贷款方的有关贷款办法规定，并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否则，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收回或提前收回已发的贷款。对违约部分，按规定加收\_\_\_\_%利息。

第四条借款方应按期偿还贷款本息。\_\_\_\_\_\_、\_\_\_\_\_\_愿作为借款方对合同载明的全部贷款正当使用和按期还款的保证人，对借款方转移贷款用途等违反合同的行为，保证人承担边带责任;借款方不按期归还贷款本息时，由保证人承担责任。

保证人相互间负连带保证责任。

第五条贷款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代偿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对上述情况应完整如实地提供。对借款方违反借款合同的行为，贷款方有权按有关规定给予信贷制裁。

货款方按规定收回或提前收回贷款，可直接从借款方存款账户中扣收。

第六条贷款到期，由借款方及保证人负责偿还贷款本息。借款方及保证人到期不能归还，又未与贷款方签订延期协议的，从逾期之日起，贷款方加收\_\_\_\_%的利息，并可以从借款方及保证人的存款账户上直接扣收逾期贷款本息。

第七条 当借款方及保证人发生财产不足以清偿多个债权人的债务时，借款方、保证人愿以其财产(包括应收款项)优先偿还所欠贷款方的贷款本息。

第八条凡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金融争议仲裁规则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第九条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银行有关贷款规定办理。

简易个人担保借款合同 篇9

合同编号：\_\_\_\_\_\_\_\_\_

借款人：\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

贷款人：\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

抵押人：\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

经合同各方自愿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第一条 借款人因购买自用住房需要，特向贷款人申请借款。

第二条 贷款人同意贷给借款人个人住房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本项贷款用于\_\_\_\_\_\_\_\_\_，贷款利率为月利率\_\_\_\_\_\_\_\_\_ (如遇国家利率调整或借款人未按时向贷款人付息时，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办理)，借款期限由\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第三条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借款人以按月付款的方式进行还本付息。 每月还款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一、等额偿还法：

贷款本金总额 月利率 (1+利率)还款月数

每月还款本息额=

(1+月利率)还款月数-1

二、递减偿还法：

贷款本金

每月还款本息额= +(贷款本金-已归还贷款本金) 月利率

贷款月数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采用\_\_\_\_\_\_\_\_\_法偿还。

本合同首期还款日为\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还款金额为\_\_\_\_\_\_\_\_\_元，剩余款项分\_\_\_\_\_\_\_\_\_月偿还(具体还款日期及金额详见还款计划表)。

第四条 保证人的保证期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第五条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六条 保证人与借款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贷款人有权从保证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保证金存款账户上按偿款期逐期扣还当期应偿还款本息金额。不足偿还部分，由保证人承担连带偿还贷款本息的连带责任。

第七条 借款人授权贷款人把本合同项下的借款用转账方式划转到售房单位在银行开立的账户。

第八条 在借款期内，借款人须在贷款人处开设的存款账户上存有不少于两个月还款的款项，并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可从该账户扣收本合同项下的有关欠款。

第九条 借款人应按本合同订立的还款计划按期足额归还贷款本息。如需延期还款，借款人必须在还款日前15天提出延期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后，办理延期还款手续。贷款人按本合同第二条订立贷款利率收取利息。贷款人不同意延期还款或借款人不提出延期申请的，贷款逾期后，贷款人按规定计收逾期利息。借款人延期申请次数不超过\_\_\_\_\_\_\_\_\_次，且每次延期的期限不超过一个月。

第十条 借款人提出延期还款申请，经贷款人审查同意后，办理延期还款手续，保证人自愿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十一条 借款期内，借款人或保证人变更住所、法定名称的，应在变更后7天内通知贷款人，否则，贷款人以原法定名称向原住所发送的有关文件视同送达。

第十二条 本合同发生纠纷，由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第十三条 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借款人、贷款人、保证人各执一份。经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后合同自动失效。

借款人(签字)：\_\_\_\_\_\_\_\_\_

贷款人(公章)：\_\_\_\_\_\_\_\_\_

保证人(公章)：\_\_\_\_\_\_\_\_\_

贷款代表人(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简易个人担保借款合同 篇10

甲方(出借方、抵押权人)： 身份证号码： 。 身份证号码： 。

乙方(借款人、抵押人)： 身份证号码： 。 本合同各方根据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保证共同遵守。

一、借款条款

1、借款金额：甲方同意借款给乙方人民币 万元整。(大写： )。

借款用途：用于家庭生活理财。

借款利率：按每年20%计算，如高于银行同类贷款利率4倍的，则按银行同类贷款利率4倍计算。

2、借款期限，自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止。如实际借款数额和实际放款日与借款合同不符，以实际借款数额和日期为准。乙方收到借款后应当出具借条，乙方出具的借据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借款的归还：利息和本金到期日一并归还，借款结清后，甲方归还乙方先前出具的借据。如推迟还款，乙方应当按日支付违约金千分之五。

二、抵押条款

1、借款人以下房产作为上述借款的抵押：

房产权证号码： 。

房屋地址： 。

房屋面积： ;房产价格： ;

房屋所有权人： 。

2、借款人于本借款协议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至房产交易中心办理抵押手续。

3、借款人应保证该抵押之房产无第三人主张权利。

4、本合同的相关费用(包括抵押登记、公证等)均由乙方负责。

5、抵押担保范围为本借款合同下的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包括不限于法庭诉讼费、律师费等)

6、抵押期限自抵押登记之日到主债务履行完毕止。

7、抵押期间，未经过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变卖、赠与或其他方式处分抵押物。

8、本合同中借款条款如因某种原因致使部分或全部无效，不影响抵押条款的效力，抵押人仍应当按照约定承担责任。

9、其他条款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后生效，本合同的抵押条款中办妥抵押登记后生效。如借款人违约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效力。抵押权人执两份，借款、抵押人各执一份。如本合同发生争执或纠纷，各方同意向抵押物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乙方：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简易个人担保借款合同 篇11

订立合同单位：

\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借款方;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_\_\_\_\_\_行，以下简称贷款方。

根据国家规定，借款方为进行基本建设所需贷款，经贷款方审查发放。为明确双方责任，恪守信用，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借款方向贷款方借款人民币(大写)\_\_\_\_\_\_元，用于\_\_\_\_\_\_。预计用款为一九\_\_年\_\_\_\_\_\_元;一九\_\_\_\_年\_\_\_\_\_\_元;一九\_\_\_\_年\_\_\_\_\_\_元;一九\_\_\_年\_\_\_\_\_\_\_元;一九\_\_\_\_年\_\_\_\_\_\_元;一九\_\_\_\_年\_\_\_\_\_\_元;

第二条 自支用贷款之日起，按实际支用数计算利息，并计算复利。在合同规定的借款期内，年息为\_\_\_\_%。借款方如果不按期归还贷款，逾期部分加收利息20%。

第三条 借款方保证从一九\_\_\_\_年\_\_\_\_月起至一九\_\_\_\_年\_\_\_\_月止，用国家规定的还款资金偿还全部贷款。预定为一九\_\_\_\_年\_\_\_\_\_\_元;一九\_\_\_\_年\_\_\_\_\_\_元;一九\_\_\_\_年\_\_\_\_\_\_元;一九\_\_\_\_年\_\_\_\_\_\_元;一九\_\_\_\_年\_\_\_\_\_\_元;一九\_\_\_\_年\_\_\_\_\_\_元。贷款逾期不还的部分，贷款方有权限期追回贷款，或者商请借款单位的其他开户银行代为扣款清偿。

第四条 因国家调整计划、产品价格、税率、以及修正慨算等原因，需要变更合同条款，由双方签订变更合同的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条 贷款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供应资金。因贷款方责任未按期提供贷款，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六条 贷款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经营管理，计划执行，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应提供有关的统计、会计报表及资料。

借款方如果不按合同规定使用贷款，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贷款，并对违约使用部分按原定利率罚息50%。

第七条 本合同条款以外的其他事项，双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八条 本合同经过签章后生效，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后失效。本合同一式五份，签章各方各执一份，报送主管部门，总行，分行各一份。

借款方\_\_\_\_\_\_\_\_(盖章) 贷款方\_\_\_\_\_\_\_(盖章)

负责人：\_\_\_\_\_\_\_\_\_\_ 负责人：\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

简易个人担保借款合同 篇12

甲方;

乙方;

丙方;

甲、乙、丙三方就借款和担保事宜经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乙方从甲方处借款 ￥ 万元(人民币大写 万元整)时间从 年 月 日起，利率月息， %，期限 天。

第二条;该借款甲方打入甲乙双方约定账户并且仅可用于约定事宜( ，不可挪作它用，若有挪用即视为乙方根本违约，如乙方不能按月支付利息即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提前对乙方提起诉讼收取本息。

第三条;乙方保证全部借款最迟于年月前归还，若到 日未能按期归还，乙方除应付利息之外向甲方一次性支付 万元违约罚金。 第四条;丙方自愿为乙方从甲方处借款本息提供连带担保偿还责任。

担保的范围包括甲方出借给乙方借款 万元本金、利息、复利、罚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诸如诉讼费、保证金、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调查取证费等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期限到此笔借款本息全部还清为止。

第五条;乙方和丙方自愿以名下全部财产担保，承担无限偿还和无限连带偿还责任。

第六条;出现第二条所违约情形、或乙方、丙方任何一方出现可能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形、视为甲方不安抗辩权成立的条件、甲方可立即清收借款。

第七条;本合同项下乙方和丙方的责任不因与其他单位或个人签订的任何协议、文件或合同而免除;也不因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或变更法定代表人、承办人等情形而免除，若本合同项下各方当事人发生合并、分立、变更等情形的，由变更后的当事人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所列义务和责任。

第八条;其他;

1、 本合同由三方当事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后生效(法人单位需加盖公章)

2、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不论主合同或甲方因主合同与他人(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和丙方)签订的其他反担保协议有效与否，本合同仍然有效。

3、 在执行本合同中产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法院提起诉讼，因本协议引发的诉讼由梅河口市法院(或因级别管辖由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4、 关于通知;甲方对乙方和丙方的任何通知只要按照乙方或丙方公司注册地址、工作单位或身份证地址以电话、邮寄或传真发送，发送日即视为送达乙方和丙方日期。

重要提示;甲方已提请乙方和丙方对本合同各项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遇有对内容理解上的分歧，以甲方之解释为准;若乙方和丙方在此合同上签字、盖章、即为完全明白和理解合同内容所有条款，即为签约各方对本合同含义认识一致，保证并一致同意。

甲 方;

乙 方;

丙 方 ;

年 月 日

简易个人担保借款合同 篇13

甲方(担保申请人)：

身份证号码：

地址/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乙方(担保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住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鉴于甲方与借款出借人 (以下简称借款人)，签订了《 借款合同》，借款人民币 万元，期限 年/月。现乙方根据甲方的申请，同意为甲方向借款人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期限为 月的担保。现甲乙双方经过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乙方有偿向甲方提供借款担保服务的内容、合同的生效条件及风险责任等实质性条款，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担保范围

1、乙方向甲方提供担保的主债务的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担保服务期限为 年/月，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2、乙方担保的范围是：主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借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全部债务，具体的范围以乙方与借款人之间签订的保证合同或者其它担保文件为准。

3、乙方为甲方办理贷款担保项目过程中所发生的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保险费、抵押/质押登记费、见证费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二条 反担保方式

1、乙方在向借款人出具担保函前，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下列反担保措施：

2、甲乙双方对上述反担保措施将另行签订反担保合同，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本合同的约定与具体的反担保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具体的反担保合同内容为准。

3、甲方保证乙方为上述反担保措施的唯一受益人，并享有排他的权利。

第三条 声明与保证

1、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文件及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含有与事实不符的任何重大错误或遗漏任何重大事实。

2、甲方声明不存在已经发生或即将发生的有可能侵害乙方权益的下列事项： ①与银行或银行主要负责人恶意串通、互涉重大违纪、违法或法律纠纷;

②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非诉讼法律纠纷、行政处罚或其他争议; ③存在尚未向乙方披露的甲方向第三人担保的情形;

④可能影响甲方财务状况及担保能力的其他情况。

3、甲方保证在法律上有资格签订和履行本合同，并保证有足够的能力完全履行本合同。需要股东会、董事会授权时，已经获得其股东会、董事会的充分授权。

4、甲方如遇以下情形时保证在事项发生后十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变更住所、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各类产权变更;涉讼事项;对外资金借贷;涉及任何工商及其他部门之变更、注销登记情形;经营损失等一切影响甲方债权、债务的重大事项。

5、无条件接受乙方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并在借款合同签署后按月向乙方报送上一月度真实财务报表、银行对帐单以及乙方认可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6、甲方应当按照乙方反担保操作规程和要求，向乙方提供用于抵押、质押的资产和权利凭证，提供反担保企业的资信资料，以及便于乙方实现到期权利和保障的各种授权书、委托书，并协助反担保单位与乙方签订反担保协议。

7、甲方保证如借款人因有关资料或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而索赔或涉诉时，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8、甲方向乙方保证按本合同约定的融资用途及范围内使用融资款项。

9、为抵销乙方向甲方追索保证合同或保函项下的债务，乙方有权处分抵押物或质押物。

10、甲方保证，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出租、出售、出借、转移、转让财产清单上所列的财产。

11、在甲方未向乙方提供经乙方书面认可的足额抵押、质押反担保情况下，甲方不得对外担保或者与其他第三人作出任何影响乙方利益的行为。

12、甲方保证按《借款合同》的约定，按期足额履行还本付息的义务。

13、甲方在担保期间，保证未经乙方同意不以任何方式处理其有权处理的各项资产、债权债务;如需举借新债或实施可能影响乙方利益的其他重大经营决策时，应事先征得乙方的书面同意。

14、甲方或其他反担保人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反担保物不存在重复抵押/质押、转让、出租或其他任何影响乙方利益的行为。

15、甲方保证在担保期间，发生合并、分立、合资、合营、重组、兼并、股份制改造、清算等情形或实行承包、租赁以及其他原因而改变经营方式时，均应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乙方，并得到乙方的同意，同时乙方有权参与上述各种情形下资产清算核定和有关协议，合同等法律文件的拟定。

16、甲方保证不因乙方向借款人出具担保函而蒙受任何损失。

第四条 担保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甲方保证在本合同生效时，向乙方支付下列担保费、保证金及其他相关费用：

1、担保费：

①担保费以甲方的借款总金额 万元为基数，按每年 %(百分之 )计收，共计 元;

②担保费计费按年计算，不足一年的按一年计算，甲方在签订担保合同时一次性向乙方支付。

③甲方提前还清借款人借款的，乙方已收取的担保费不予退还。

2、滞纳金

甲方应按时支付担保费、保证金等费用。延迟支付的，每延迟一天，按应付费用总额的 %向担保人支付滞纳金。

3、其它费用

乙方因提供担保服务而发生的咨询服务、资信调查、检查、公证、见证、登记等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支付。

第五条 违约行为及责任

1、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甲方违约：

①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其中任何一项声明与保证的;

②甲方未经乙方同意而将资产转让给第三人(包括无偿赠与和有偿转让)的; ③如甲方抵押、质押的财产或所有权凭证、反担保资料不实，致使乙方无法实现债权的;

④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如果甲方具有转移、损害、拆卸、更换抵、质押物的重要部件的欺诈行为;

⑤甲方虚构事实，故意骗取担保的;

⑥甲方在合同签订后，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提供任何反担保方式，或者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反担保方式不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⑦甲方或其第三人未按本合同的规定与乙方签署抵押/质押合同;

⑧甲方或其第三人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提供抵押物或质物;

⑨甲方或其第三人虽与乙方签署了抵押或质押合同，但未办理抵押物或者质物登记手续;

⑩ 在乙方担保期间，甲方未经乙方同意而对外提供担保行为的;

甲方未按照主合同的规定将乙方所担保的借贷款项挪作他用;

甲方存在损害、危及或可能危及乙方权益的其他行为。

2、当甲方发生上述违约行为时，乙方可以采取以下部分或者全部措施，并依法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①要求甲方继续向乙方提供经乙方认可的反担保人;

②要求甲方或其第三人按合同的规定与乙方签署抵押或质押合同，继续办理抵押物或质物的登记手续;

③要求甲方或其第三人以其拥有的其他财产抵押或质押给乙方，并办理相关抵押或质押登记手续;

④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其中任何一项声明与保证时，乙方有权提前解除担保合同，并要求甲方及其反担保人承担违约责任，同时要求借款人终止《借款合同》，提前收回贷款;

⑤甲方违约的，乙方有权以履约保证金抵偿甲方所欠的贷款本息，以及造成乙方损失时充抵赔偿金。不足抵偿的，乙方有权以本合同第二条所约定的反担保方式向甲方追偿。

⑥当甲方出现逾期偿付借款本息时，乙方有权直接接管甲方的全部经营项目，并将从中所获收益用于清偿甲方所欠的全部贷款本息及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清偿完毕后，乙方即时退出接管;

⑦乙方依法享有借款人的抗辩权，甲方放弃对债务的抗辩权，乙方仍有权抗辩; 3、如甲方未按其与借款人签订的《借款合同》履行义务，导致乙方向借款人承担代偿担保责任，则甲方应当承担以下责任：

①将应支付《借款合同》项下尚欠的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借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乙方所支付的一切代偿款项，在乙方向借款人支付后3日内，甲方应当返还给乙方。否则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代偿款项总额千分之二的违约金;

②甲方应当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上述代偿款项的利息(从乙方实际向借款人支付代偿款项之日起计算至甲方实际偿还乙方上述款项之日止);

③乙方为实现上述债权所支出的评估、鉴定、登记、公证、抵/质押物拍卖、变卖等费用、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交通费用等一切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④甲方有上述违约行为的，应当向乙方支付担保的借款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补偿乙方受到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的，甲方还应向乙方支付其损失超过违约金部分的差额;

⑤甲方违约的，乙方有权选择甲方所提供的反担保方式中其中任何一项或者全部，要求甲方或其反担保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提前还款情形

出现下列情况，甲方应无条件提前归还借款，否则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主张反担保权利：

1、甲方违反本合同或《借款合同》约定的任何义务，或甲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

2、反担保人违反反担保合同的约定，损害了乙方的利益或出现反担保合同约定的提前实现反担保权的事项;

3、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或出现涉诉或仲裁或受到行政制裁等任何可能加重乙方担保责任的。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合同任何一方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须事先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完全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后方有效。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1、本合同经甲方或甲方授权代表签名，以及乙方和授权代表签名、盖签后生效。

2、甲方全面履行了借款人的还款义务，乙方在接到借款人解除担保通知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十条 其他约定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 三 份,甲方 一份、乙方 二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简易个人担保借款合同 篇14

借款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出借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保证人：(1)\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人因\_\_\_\_\_\_\_\_\_\_\_需要，向出借人申请金额\_\_\_\_\_\_\_\_\_\_\_\_的借款，经保证人保证担保，出借人同意向借款人发放上述借款。经各方协商一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银行借贷利率管理规定，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主要借款内容

1.借款金额、用途、种类、利率、期限：

2.本合同项下借款按日计息，按\_\_\_\_\_\_\_\_\_结息。

第二条 担保内容

1.保证人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出借本息全部还清为止。

2.保证人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以及出借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3.保证人和借款人承担连带责任;有两个以上保证人的，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当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借款本息和相应费用时，保证人保证在接到出借人书面索款通知后15日内无条件地代为偿付。

4.保证人接受出借人对其资金和财产状况的调查了解，并应及时提供财会报表等资料。

5.在本合同保证期间内，保证人如再向他人提供担保，不得损害出借人的利益，并须征得出借人的同意。

6.在本合同保证期间内，保证人的保证责任不因借款人与其他单位签订有关协议和借款人财力状况的变化，以及本合同涉及借款人和出借人的条款无效而受到任何影响或免除。

7.保证人应予赔偿因自身过失而造成的出借人损失，向出借人支付借款金额\_\_\_\_\_\_\_%的赔偿金。

8.借款人出现违约逾期不还款情况由出借人登报声明公示其违约信用信息

第三条 合同的变更

1.本合同生效后，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2.借款人因客观原因造成不能还清借款的，应在借款到期前10天向出借人提出书面展期申请，经保证人同意后由出借人决定是否延期。同意延期还款的，签订延期还款协议。

3.当出借人按约将出借款项交付借款人后，出借人有权将本合同涉及的债权转让给第三人，出借人将债权转让通知送达借款人与保证人时，债权转让依法生效。

4.在合同有效期内，借款方、保证方更换法定代表人，改变住所时，应在变更后10天内书面通知出借人。

第四条 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协商或者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可向出借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条 合同附件

借款申请书、借款凭证、补充协议书、授权委托书、保证人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银行出借规定办理。

第七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份，借款人、出借人、保证人各持一份。本合同自各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借 款 人 ：

住 所：

保 证 人：

住 所：

保 证 人：

住 所：

出 借 人：

住 所：

签约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

简易个人担保借款合同 篇15

出借人：

保证人1：

保证人2： (以称债权人) (下称保证人)

鉴于借款人 (下称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了编号为 《借款合同》(下称主合同);且保证人已阅知所担保的主合同，完全了解主台向的内容，愿意为债务人依主合同与债权人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圆台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一、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本金数额

1.1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下债权人发放给债务人的借款本金(大写)：人民币 万元整。

二、保证担保范围

2.1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和债权人实现值极的费用(包括但不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